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豪城
法定代理人　劉最評
訴訟代理人　楊晴翔律師
　　吳蕙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信雄
　　萌洲國際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志華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3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傅明華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　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